（上接B1071版）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喆、汪杰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联系邮箱：ir@ecova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海外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公司海外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占比持续提升，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产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此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余额折合不超过11亿美元，主要通过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公司海外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占比持续提升，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都能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此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余额折合不超过11亿美元（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场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工具。

3、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4、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1）外汇资金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11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余额不超过11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其它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2、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确保境外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背景项目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风险对冲的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4、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TEK(HONG KONG)SCIENCE&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EK-HK”）、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USA INC（以下简称“Tineco USA”）、Ecovacs Robotics Inc.（以下简称“Ecovacs US”）、YEED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Yeedi Tech”)、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科技”)及未来可能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TEK-HK、Tineco USA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350万美元、150万美元的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100万美元、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TEK-HK、Tineco USA、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分别为200万美元、0万美元、0万美元、0万美元、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100万美元、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TEK-HK、Tineco USA、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350万美元、150万美元、100万美元、100万美元、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TEK-HK和Tineco USA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100万美元、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美元/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科沃斯	Ecovacs US	100%	203.06%	0	100万美元	0.1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科沃斯	Yeedi Tech	100%	169.87%	0	100万美元	0.1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科沃斯	机器人科技	100%	206.68%	0	500万元人民币	0.08%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科沃斯	TEK-HK	100%	17.00%	1,421.16	350万美元	0.38%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科沃斯	Tineco USA	100%	0.00%	0	150万美元	0.16%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注：上表按其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全资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经营范围
TEK-HK	冷冷	香港	10,000美元	2018年02月02日	2651322	零售及贸易
Tineco USA	LENG LING	1700 Westlake Ave.N.Ste.200 WA,USA	100美元	2022年1月24日	320678936	Household electronic appliances import, export, wholesale, retail and customer services for such products
Ecovacs US	David Cheng Qian	特拉华州，美国	10,000 美元	2012年10月16日	085278	经纪和线上零售真空吸尘器
Yeedi Tech	David Cheng Qian	香港	10,000美元	2019年10月8日	2880142	销售电子产品
机器人科技	庄建华	苏州	5,000万元整	2006年11月06日	91320506796157533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相应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清洁用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 。

TEK-HK、Tineco USA、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EK-HK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0,655.07	167,373.57	153,281.50	2023年度	303,461.08	45,748.46
	2024年3月31日	197,479.92	33,580.14	163,899.78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64,240.21	10,360.55
Tineco US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43.09	-	1,843.09	2023年度	-	-0.31
	2024年3月31日	1,845.40	-	1,845.40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	-0.90
Ecovacs US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240.39	88,101.82	-40,861.43	2023年度	45,221.37	-14,279.73
	2024年3月31日	43,645.57	88,627.98	-44,982.41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2,271.12	-4,053.33
Yeedi Tech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63.46	22,817.20	-8,853.74	2023年度	17,879.67	-1,045.33
	2024年3月31日	13,402.48	22,767.08	-9,364.60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1,871.10	-495.89
机器人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81.88	198,429.35	-86,047.47	2023年度	432,278.96	-89,514.56
	2024年3月31日	95,710.92	197,819.96	-102,109.04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99,726.66	-16,061.57

注：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表格中2023年12月31日是经审计的数据，2024年3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3月31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TEK-HK、Tineco USA、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350万美元、150万美元、100万美元、100万美元、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TEK-HK、Tineco USA、Ecovacs US、Yeedi Tech、机器人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本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其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5,574.06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4,152.90万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421.16万元之和），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0.8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员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科技”）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提供担保人民币1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需签署《专柜/品牌促销营业员担保书》，并遵守商场《专柜/品牌促销及其营业员管理规定》的各项具体规定及门店管理制度，员工在商场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机器人科技行为，为此机器人科技就员工行为需向商场方提供连带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为员工的担保预计									
机器人科技	员工	0%	-	0	100.00	0.02%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预计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机器人科技拟为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上述员工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法务中心评估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机器人科技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甲方：商场

乙方：员工

丙方：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乙方应遵守《专柜/品牌促销营业员担保书》约定及《专柜/品牌促销及其营业员管理规定》的各项具体规定及甲方门店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丙方行为，为此丙方就乙方行为向甲方提供连带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机器人科技为员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其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5,574.06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4,152.90万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421.16万元之和），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0.8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王剑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5,650股将由公司按照41.9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333,450股和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56,800股，合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分别按照41.99元/股、85.23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900股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8,206,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9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178,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9元/股。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6、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炳涛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0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7、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955,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23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32,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23元/股。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徐秋芳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学东先生因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注销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3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7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晓莉等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和预留授予的周辰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00股，合计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9,5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顾亿华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0股和预留授予的孙亚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000股，合计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9,0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赵建文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和预留授予的董宇博等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合计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仲其权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15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赏富来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25股和预留授予的许世超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合计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25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王剑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5,650股将由公司按照41.9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333,450股和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56,800股，合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分别按照41.99元/股、85.23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9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王剑等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650股，回购的价格为41.99元/股。

2、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公司层面“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子公司层面“以2022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和以2022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54%。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对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33,450股，将由公司按照41.99元/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6,800股，将由公司按照85.23元/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5,900股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9%，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72,544,0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分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272,012.50元（含税）。

2022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73,921,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1,314,062.50元（含税）。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72,398,3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5,158,536.60元（含税）。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扣除2023年度分红价格。

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20、